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46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被繼承人乙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。

(二)聲請人甲○○之印鑑證明（與聲請人於聲請人用印相符，申請目的需為拋棄繼承用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